

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积极主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现将2022年度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年报予以公布。

2022年，司法局根据工作实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县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公开条例，执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努力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一是加强基础工作，做好日常工作。认真做好维护、更新和报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，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统计数据和年度报告；二是根据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部署和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、细化公开事项、规范公开标准，根据业务发展和制度修订情况，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务信息公开指南，主动公开信息。三是推进公开制度建设，规范公开工作流程，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，从内容、程序、监督、责任追究等各环节入手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保障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四是所有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，确保便民利民。我们将把办理事项和办事流程都按要求详尽公开，让群众和服务对象都有充分了解，实现亲民、利民、便民、为民，架起为民服务的沟通桥梁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来，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，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、工作制度、工作效率和服务意识等方面还存在两个方面不足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；二是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性、艰巨性认识不足，对工作中的难点、关键点没有认真研究。

下一步，司法局将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的要求，继续加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。一是提高认识，规范工作流程。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规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转。二是重视学习研究，开展纵向和横向的学习、交流和取经，向上级部门学习，向同级有优秀、典型做法的部门学习，汲取营养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深刻思谋工作方法和路线调整，解决工作中的难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